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鑫全包装有限公司年储存和销售 50 万条吨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512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0 分 23.971 秒, 34 度 43 分 28.5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2.1
环保投资占比（%）	15.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生态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洛环委办〔2025〕21号文件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6月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灃河陇海铁路桥、灃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

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 2.0km 的洛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用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的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示意图详见附图六），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

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0720003	重点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店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p>	<p>1、本项目为吨包袋生产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新增排放的 VOCs 从区域削减量中进行替代；</p> <p>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和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企业，同时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4）；</p> <p>4、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工业区；</p> <p>5-7、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石桥村，不涉及左侧第 5 条-第 7 条内容。</p>	符合

				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1、本项目为吨包袋生产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餐饮油烟；</p> <p>3、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治理 VOCs 废气。</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中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410381-04-01-512977（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u>		
<p><u>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u>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u>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u></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治理VOCs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符合
<p><u>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u>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p>	<p>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为 0.6%，不属于溶剂型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根据水性油墨检验报告分析（详见附件 5），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按照要求设置台账进行记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p>(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为 0.6%，不属于溶剂型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根据水性油墨检验报告分析（详见附件 5），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符合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热切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符合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符合
	<p>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p>	符合

	<p>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中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吨包袋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p>	符合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p>	符合

<p>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 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热切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p>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6、《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经查阅《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该目录中规定的行业类别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p> <p>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p>	符合
<p>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8、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p>	符合

	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9、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p> <p>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建设满足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包装印刷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号）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

10、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声环境功能区现状。	符合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符合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并涉及印刷工序，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和“包装印刷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型	能源。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本项目印刷和热切工序产生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最远处风速不低于0.3m/s。</p> <p>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热切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进气口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废气中不含油烟和颗粒物；</p> <p>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和粒状物料的投料、混配等工序；</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并设置相关台账进行记录；</p> <p>5、不涉及氮氧化物。</p>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	<p>1、本项目油墨存储于密闭容器内，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油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符合

		<p>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3、本项目热切和印刷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无废气产生。</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² mg/m³。</p>	<p>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p> <p>2、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0%；</p> <p>3、不涉及。</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不涉及烟气产生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安装 FID 检测器；</p> <p>2、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p>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登记；c 废气治理设施</p>	符合

水平		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低于 150 吨，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表 1-10 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原辅材料</p>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及以上。</p>	<p>本项目采用柔板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6%<5%，水性油墨的使用比例为 100%。项目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项目不涉及复合、覆膜、上光等工序。</p>	<p>符合</p>
	<p>无组织排放</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p>	<p>1、项目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控制要求；</p> <p>2、项目不需要进行调墨；</p> <p>3、本项目向墨槽中加油墨采用软管；</p> <p>4、本项目为柔板印刷，采用封闭刮刀；印刷机采取整体排风收集；</p> <p>5、不涉及；</p>	<p>符合</p>

	<p>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6、不涉及；</p> <p>7、油墨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采用编织袋密闭分类放置，废油墨桶密封，存放于危废间。</p>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为柔版印刷，使用油墨为非溶剂型原辅材料，印刷、裁切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geq 80\%$。</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 3.4mg/m^3；</p> <p>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满足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p> <p>3、不涉及。</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及；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项目印刷工序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经查询《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3、本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登记；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相符。

12、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文件。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

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18米、西60米、南85米、北9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1#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3.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四。

13、文物保护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 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

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 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汉魏洛阳城和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区范围内，本次改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对文物影响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在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项目由来</p> <p>河南鑫全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口东 50 米 1 号，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07MACJMN3M84，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p> <p>现有工程以仓储、批发销售为主，年存储和销售吨包袋 50 万条。为响应市场变化，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建设单位拟对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实现 50 万条吨包袋的自主生产，项目改建完成后，可年产 50 万条吨包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增印刷机、切带机、开口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312-410381-04-01-512977（备案见附件 2）。</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范围内，且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料、电镀和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鑫全包装有限公司年储存和销售 50 万条吨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 112 度 40 分 23.971 秒， 34 度 43 分 28.542 秒。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和南侧为金桥铸钢公司、北侧为 310 国道、西侧为恒鑫汽车养护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东南侧 225m 的后张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2.3、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车间布局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	依托关系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构+砖混结构, H=10m,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设置吨包袋仓储区和打包区	新增印刷机、切带机、开口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 新增印刷机、切带机、开口机、裁剪机等	1F, 砖混结构, H=10m,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未改变	依托现有办公楼	3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首阳山街道集中供水	未改变	依托现有	由首阳山街道集中供水
	供电	由首阳山街道集中供电	未改变	依托现有	由首阳山街道集中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未改变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	/	热切和印刷废气: 经集气系统密闭负压收集后, 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新增	热切和印刷废气: 经集气系统密闭负压收集后, 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经1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本次新增员工, 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1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未改变	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	危废贮存库 (5m ²)	新增	危废贮存库 (5m ²)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新增员工, 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吨包袋，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产量	本工程产量	全厂产量
吨包袋	仅仓储销售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0 万条/年	-50 万条/年	0
	自主生产销售		/	50 万条/年	50 万条/年
合计			50 万条/年	0	50 万条/年

2.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次改建内容为：新增印刷机、切带机、开口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改建前后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	改建变化情况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裁剪机	新 6 型	/	+3 台	3 台	
2	织带机	JY35	/	+15 台	15 台	
3	切带机	XH6/110	/	+3 台	3 台	
4	开口机	加工量 0.1t/h	/	+3 台	3 台	
5	编织袋印刷机	LH-850 型	/	+3 台	3 台	
6	缝纫机	YT-255 型	/	+50 台	50 台	
7	打包机	非标	1 台	+1 台	2 台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2.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年用量		
			现有工程	改建增减	改建后全厂
外购成品吨包袋	根据客户订单采购	万条/a	50	-50	0
吊带丝	根据客户要求 进行定制	t/a	0	+220	220
围带丝		t/a	0	+180	180
涤纶丝		t/a	0	+50	50
基布		t/a	0	+650	650
口布		t/a	0	+150	150
吨包袋缝合线		t/a	0	+5	5
内膜		万个/a	0	+30	30
水性油墨		25kg/桶	t/a	0	+1.0
水	/	t/a	60	+600	660
电	/	万 kWh/a	0.5	+4.5	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由颜料、树脂、添加剂、助剂组成，其中树脂包括连结料和水性树脂等。具体来说，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理化性质稳定，不分解，主要挥发性物质为辅料中的相关助剂。项目生产使用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根据 2023 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附件 5），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0%，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油墨。

水性油墨成分详见下表：

表 2-6 水性油墨成分表

成分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水	颜料	辅料
含量	15%-25%	40%-60%	10%-30%	1%-5%

2.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现有劳动定员 5 人，本次改建新增员工 50 人，改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要求，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 2.2m³/d，66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m³/d，5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1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2、供电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5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劳动定员 5 人，本次改建新增员工 50 人，改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

2.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依据生产工艺需要，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缝纫区、织带区等。车间内各分区分工明确，物流、人流安排合理，设备摆放有利于生产经营采取流水线生产。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大门位于东侧，厂区内物流路线清晰，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率。吨包袋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节省环保投资，总体布局较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
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
分析。

二、运营期

1、本项目吨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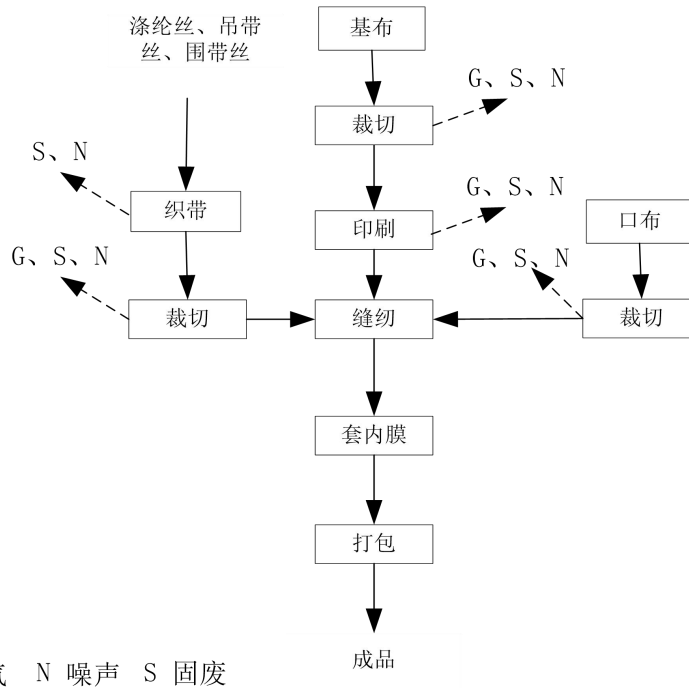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不涉及天然气，全过程采用电加热。

(1) 织带：将吊带丝、围布丝、涤纶丝卷转运至织带机区，经过织带机进行编制加工后，获得半成品吊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噪声。

(2) 裁切：外购的基布和口布分别经裁剪机和开口机（裁剪机和开口机采用热切工艺，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按照对应的尺寸进行裁剪下料；半成品吊带送至切带机（切带机采用热切工艺，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按照

对应的尺寸进行裁剪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3) 印刷：根据客户需要在基布上印刷图案或文字等，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柔版印刷，在印刷后油墨迅速固化，无需烘干，项目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废抹布、废油墨桶。

(4) 缝制、套内膜、打包工序：将裁剪好的基布和吊带使用缝纫机缝制到一起，然后人工将内膜套入缝制好的集装袋内，即为成品，最后使用打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成捆外售。

2、产污环节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裁切和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系统（热切和印刷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	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	废活性炭 废抹布 废油墨桶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为吨包袋的销售和仓储，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现有工程不在其名录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8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备注
废水	COD	/	定期清掏肥田
	氨氮	/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所用土地厂房为建设时期较早，经历多个使用人，主要用于各类物品的储存及销售（无危化品仓储），2020 年该厂房由废品收购商使用，主要用于存储饮料瓶、废纸箱等生活常见废品，2023 年初房租到期后，废品收购商将车间内废品清运腾空，2023 年 2 月河南鑫全包装有限公司承租，进行吨包袋的仓储与销售，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厂区仅堆放吨包袋和打包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3.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

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

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灋河陇海铁路桥、灋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伊洛河水质现状较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监测、调查。

3.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耕地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3.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危废贮存库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后张村	34°43'23.85"	112°40'39.92"	东南	225m	村庄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洛河	/	/	南	1.9km	地表水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文物	邙山陵墓群(东段)	/	/	位于大遗址保护区内		/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处 24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30mg/m ³
	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			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厂界噪声		昼间≤7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从偃师区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1、废气总量指标</p> <p>VOCs: 本项目为改建吨包袋生产项目, 新增 VOCs 排放量 0.028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p> <p>2、废水总量指标</p> <p>生活 COD、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不涉及总量, 故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河南鑫全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 节</th> <th rowspan="2">污 染物 种 类</th> <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 <th colspan="4">污 染物 产 生 情 况</th> <th colspan="3">治 理 措 施</th> <th colspan="3">污 染物 排 放 情 况</th> <th rowspan="2">标 准 限 值 (mg/m^3)</th> <th rowspan="2">达 标 分 析</th> </tr> <tr> <th>核 算 方 法</th> <th>废 气 量 (m^3/h)</th> <th>产 生 浓 度 (mg/m^3)</th> <th>产 生 量 (t/a)</th> <th>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th> <th>去 除 效 率 (%)</th> <th>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 <th>排 放 浓 度 (mg/m^3)</th> <th>排 放 量 (t/a)</th> <th>速 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切、 印刷工 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甲 烷 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集气系统密 闭负压收集后， 通过二级串联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 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甲 烷 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封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 标</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 节	污 染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 染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污 染物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限 值 (mg/m^3)	达 标 分 析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3/h)	产 生 浓 度 (mg/m^3)	产 生 量 (t/a)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热切、 印刷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产污 系数	8000	23.4	0.09	经集气系统密 闭负压收集后， 通过二级串联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出	80	是	4.7	0.018	0.0374	20	达 标	厂界	非 甲 烷 总	无 组 织	产污 系数	/	/	0.01	车间封闭	/	/	/	0.01	/	2.0	达 标
产污环 节	污 染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 染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污 染物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限 值 (mg/m^3)	达 标 分 析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3/h)	产 生 浓 度 (mg/m^3)	产 生 量 (t/a)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热切、 印刷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产污 系数	8000	23.4	0.09	经集气系统密 闭负压收集后， 通过二级串联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出	80	是	4.7	0.018	0.0374	20	达 标																																																							
厂界	非 甲 烷 总	无 组 织	产污 系数	/	/	0.01	车间封闭	/	/	/	0.01	/	2.0	达 标																																																							

			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	/	<u>0.1</u>	/	/	/	/	<u>0.028</u>	/	/	/	

2.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切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热切工序污染源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印刷工序污染源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

具体源强分析如下：

（1）热切工序

本项目设置9台热切机（3台裁剪机、3台切带机和3台开口机），此过程为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裁切温度为120℃，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约为220℃），仅会少量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基布、吊带和口布共计有1250吨采用热切，其中热切过程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总物料量的2%，即热裁过程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25t/a。参考我国《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3.76kg/t塑料颗粒，则本项目热切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94t/a，年工作时间为500h，风机风量为4800m³/h，在热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产生量0.0846t/a（产生速率0.1692kg/h），处理效率按80%计，则排放量为0.0169t/a（排放速率0.033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94t/a（排放速率为0.0188kg/h）。

（2）印刷工序

本项目设有3台印刷机，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具有不含苯及苯类溶剂、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腐蚀性、不易燃易爆使用安全性好等特点。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易挥发的成分非甲烷总烃含量为0.6%，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1t/a，本项目按全部挥发考虑，则本项目印刷工序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6t/a，年工作时间为300h，风机风量为3200m³/h，在印刷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产生量0.0054t/a（产生速率0.018kg/h），

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 0.003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①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

本次改建拟新增裁剪机3台、开口机3台、切带机3台和印刷机3台，拟在裁剪机、开口机、切带机和印刷机上方采取四面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共9个，收集效率约为90%），裁剪机集气罩尺寸约为 0.2m×1.0m，印刷机集气罩尺寸约为0.5m×1.2m，切带机和开口机集气罩尺寸为0.2m×0.5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裁切工序取0.2m；印刷工序取0.2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0.3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k=1.4。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拟设置的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污染物产生各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安全系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规格m	集气罩数量(个)	污染源气体流速m/s	所需风量(m ³ /h)
裁切(切带机和开口机)	1.4	0.2	0.2×0.5	6	0.3	2540
印刷	1.4	0.2	0.5×1.2	3	0.3	3084
裁剪机	1.4	0.2	0.2×1.0	3	0.3	2177
合计						7801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总共为7801m³/h，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拟设置风机风量为8000m³/h。

(2) 处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m³/h, 能够满足裁切和印刷等各个工序集气风量要求。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处理效率取 80%。

本项目热切和印刷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制品废气治理措施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3“印刷设备”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 其他故本项目采取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措施是可行的。

4. 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 所有工序同时工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吨包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9t/a 速率: 0.1872kg/h 浓度: 23.4mg/m ³	集气效率 90%处理 效率为 80% 风量 8000m ³ /h	排放量: 0.018t/a 速率: 0.0374kg/h 浓度: 4.7mg/m ³	DA001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1t/a	/	排放量: 0.01t/a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5. 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非正常排放指

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0%	排放量: 0.1872kg/次 速率: 0.1872kg/h 浓度: 23.4mg/m ³	浓度: 20mg/m ³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热切工段及印刷工段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非正常工远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67335385	34.72465057	15	0.4	25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热切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 用排水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员工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600m³/a）。生活污水按 80%的排污系数计算，则生产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的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20%、SS30%、氨氮 3%，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表 4-7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80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68	0.096	0.0144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0%	3%
处理后 生活污水 480m ³ /a	浓度 mg/L	280	140	29.1
	排放量 t/a	0.134	0.067	0.014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现有 1 座 10m³的化粪池，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量约为 0.16m³/d，项目实施后厂区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m³/d，建设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m³/d，远小于现有化粪池（10m³）使用量，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 24~36h 的设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织带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75~90dB(A)左右。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降噪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dB (A) (东、南、西、北)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东、南、西、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织带机	/	80	减震、 隔声	6	3.5	1.2	29, 4, 5, 35	51, 68, 66, 49	昼间	20	31, 48, 46, 29	1m
2		织带机	/	80		6	5.0	1.2	29, 5.5, 5, 33.5	51, 65, 66, 49	昼间	20	31, 45, 46, 29	
3		织带机	/	80		6	6.5	1.2	29, 7, 5, 32	51, 63, 66, 49	昼间	20	31, 43, 46, 29	
4		织带机	/	80		6	8.0	1.2	29, 8.5, 5, 30.5	51, 61, 66, 50	昼间	20	31, 41, 46, 30	
5		织带机	/	80		6	9.5	1.2	29, 10, 5, 29	51, 60, 66, 50	昼间	20	31, 40, 46, 30	
6		织带机	/	80		6	11	1.2	29, 11.5, 5, 27.5	51, 58, 66, 51	昼间	20	31, 38, 46, 31	
7		织带机	/	80		6	12.5	1.2	29, 13, 5, 26	51, 57, 66, 51	昼间	20	31, 37, 46, 31	
8		织带机	/	80		6	14	1.2	29, 14.5, 5, 24.5	51, 56, 66, 52	昼间	20	31, 36, 46, 32	
9		织带机	/	80		6	15.5	1.2	29, 16, 5, 23	51, 56, 66, 52	昼间	20	31, 36, 46, 32	
10		织带机	/	80		6	17	1.2	29, 17.5, 5, 21.5	51, 55, 66, 53	昼间	20	31, 35, 46, 33	
11		织带机	/	80		6	18.5	1.2	29, 19, 5, 20	51, 54, 66, 54	昼间	20	31, 34, 46, 34	
12		织带机	/	80		6	20	1.2	29, 20.5, 5, 18.5	51, 54, 66, 54	昼间	20	31, 34, 46, 34	
13		织带机	/	80		6	21.5	1.2	29, 22, 5, 17	51, 53, 66, 55	昼间	20	31, 33, 46, 35	
14		织带机	/	80		6	23	1.2	29, 23.5, 5, 15.5	51, 52, 66, 56	昼间	20	31, 32, 46, 36	
15		织带机	/	80		6	24.5	1.2	29, 25, 5, 14	51, 52, 66, 57	昼间	20	31, 32, 46, 37	
16		印刷机	/	75		27	16	1.2	7, 22, 27, 17	58, 48, 46, 50	昼间	20	38, 28, 26, 30	
17		印刷机	/	75		27	11	1.2	7, 17, 27, 22	58, 50, 46, 48	昼间	20	38, 30, 26, 28	
18		印刷机	/	75		27	7	1.2	7, 13, 27, 26	58, 52, 46, 46	昼间	20	38, 32, 26, 26	

19		风机	/	90		18	14	1.2	17, 11, 17, 27	65, 69, 65, 61	昼间	20	45, 49, 45, 41	
----	--	----	---	----	--	----	----	-----	----------------	----------------	----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相关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

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C , 湿度为 65% 。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时段	标准值 (dB(A))
北厂界	61	/	/	昼间	昼间：70

注：东、西、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3%，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原料用量为 125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75t/a。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1-99，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 80%，进入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72t/a，需新鲜活性炭 0.3t/a，本项目每个活性炭箱活性

炭装填量为 0.3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覆膜编织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墨桶

本项目废油墨桶主要来自原材料包装，本项目油墨量为 1.0t/a，每个油墨桶约为 2kg，每年产生油墨桶约为 40 个，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盖子密闭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为印刷设备擦洗，因此，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由覆膜编织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99	/	固态	/	3.75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372	袋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原料	废油墨桶		900-041-49	挥发	固态	T/In	0.08	托盘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现有工程未建设危废贮存库，本次改建完成后新建危废贮存库贮 5m²，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对内部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记录详细、完整。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及管理要求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²	袋装	5t	1个月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不锈钢托盘		1个月
	废抹布	HW06	900-041-49			袋装		1个月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贮存库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生态、电磁辐射

不涉及。

八、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3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本项目）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吨包袋生产项目产品产量大约为 1250t，小于 1 万吨且不涉及改性塑料，同时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且用量在 1 吨，小于 10 吨用量，故本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填报。

九、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1 万元，占总投资 15.1%。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4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经集气系统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1 套	8000m ³ /h	10	改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个	10m ³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	/	1.0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5m ²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5m ²	1.0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	/	0.1	新建
总计					12.1	

十、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0.028t/a	/	0.028t/a	+0.028t/a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生活垃圾			0.75t/a	7.5t/a	/	8.25t/a	+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 料	/	3.75t/a	/	3.75t/a	+3.75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 炭	/	0.372t/a	/	0.372t/a	+0.372t/a
		废油墨 桶	/	0.08t/a	/	0.08t/a	+0.08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系统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印刷行业A级企业要求、豫环文(2024)72号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现有化粪池，10m ³	定期清掏肥田	
声环境	北厂界	等效A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收集后，定期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废抹布	危险废物贮存库(5m 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储存区内，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和围堰，地面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本项目使用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油墨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鑫全包装有限公司年储存和销售 50 万条吨包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厂址位置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75t/a	/	3.75t/a	+3.75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372t/a	/	0.372t/a	+0.372t/a
		废油墨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